

#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5,686** 股，占总股本 **0.018%**。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2 月 5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王武佩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2	海南省侨联服务中心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2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5,686股**，占总股本的**0.01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王武佩	97,843	97,843	0.02	0.017	0.009	0
2	海南省侨联服务中心	97,843	97,843	0.02	0.017	0.009	0
	合计	195,686	195,686	0.04	0.034	0.018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3,530	0.028%		293,530	0.02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77,220,197	45.63%	-97,843	477,122,354	45.6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7,843	0.009%	-97,843	0	0
5、基金、产品及其他	97,843	0.009%		97,843	0.0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7,709,413	45.677%	-195,686	477,513,727	45.6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68,124,618	54.322%	195,686	568,320,304	54.341%
2、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8,124,618	54.322%	195,686	568,320,304	54.341%
三、股份总数	1,045,834,031	100%		1,045,834,031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武佩	61,152	0.03	0	0	97,843	0.009	注 1)
2	海南省侨联服务中心	61,152	0.03	0	0	97,843	0.009	注 2)

注：

1)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海口美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股份 61,152 股，2007 年公司实施 10 股转增 6 股后，股份增至 97,843 股。后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09）龙执字第 581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王武佩。王武佩已偿还了股改时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垫对价。

2)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海南侨联经济咨询服务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股份 61,152 股，2007 年公司实施 10 股转增 6 股后，股份增至 97,843 股。后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09）龙执字第 582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海南省侨联服务中心。海南省侨联服务中心已偿还了股改时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垫对价。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的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 年 12 月 8 日	37 户	4,682,455	2.17%
2	2007 年 6 月 7 日	20 户	2,018,016	0.93%
3	2007 年 12 月 19 日	16 户	1,787,647	0.54%
4	2008 年 6 月 16 日	9 户	1,177,806	0.34%
5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 户	146,809,079	17.92%
6	2009 年 1 月 9 日	2 户	160,000	0.019%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海马股份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5 日